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張南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6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

附表

證 券 字 號 (交易編號 :YJS8)	股 數
101-ND-0011327-7	1000
101-NE-0000459-4	10000
101-NX-0000919-5	413